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附註b)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c)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Annapurna Room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欄所示就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代本人／吾等投票，如並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的意願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告所界定的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ii)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在有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蓋上本公司的印鑑，以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因及有關執行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所必須或適合的一切所為、行動、事宜及事情。		

簽署 (附註e)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倘交回的本表格經妥為簽署但並無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的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的提呈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並無載於通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該等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